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2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采取了现场+视频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张尼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谌志华出席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投同意票。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慕群、监事唐大龙、职工代表监事周东云，公司财务总监黄刚、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协议转让服务器设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转让100台X86服务器设备，交易价格为4,753,910元（含税）。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软件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4]评字第90070号），本次评估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420.70万元，比账面价值414.81万元增值5.89万元，增值率1.42%。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软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深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发挥合规管理对改革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中国软件合规管理制度》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62%，不低于17%，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20.24%，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EVA为正值。预留二批授予的仍在激励计划范围内的5名激励对象，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依据现行绩效管理制度对其开展2022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7195股。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提议择期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对本次制度修订工作的整体安排，董事会提议择期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9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7%。

?解除限售事宜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30人。

8、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12、公司于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2人。

15、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1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16、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中国软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7、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193,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10月1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0、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454,8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

2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2月11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3、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372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4年3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5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5、2024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14.37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6、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9,524,179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9%。

27、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54,8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8、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38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8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5%。

29、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4.38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30、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9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2023年2月15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3.3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限售期为授予之日起24个月，即2023年2月15日—2025年2月14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已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2年度△EVA为正值。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3.0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3年度△EVA为正值。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4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3.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4年度△EVA为正值。 注： 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归母净资产； 3、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 4、净利润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同行业认定及对标企业的选择、1、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62%，同行业平均水平为0.25%，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25.59%，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2、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20.24%，同行业平均水平为0.55%，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14.11%，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审项说明》，公司2021年度EVA为143,381.29万元，2022年度EVA为143,676.10万元，2022年度△EVA为正值，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六）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等级｜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1.0｜0.8｜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激励计划》实际预留二批授予激励对象5名，具体情况如下： 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预留二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1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7%，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一次转增后）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王辉	总法律顾问	5.0701	1.6899	1.6899	33.3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4人）			12.0904	4.0296	4.0296	33.33%
合计			17.1605	5.7195	5.7195	33.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预留二批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719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已成就；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5719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对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预留二批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719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6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二会议室召开，采取了现场+视频表决方式。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62%，不低于17%，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20.24%，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EVA为正值。预留二批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依据现行绩效管理制度对其开展2022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对激励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预留二批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719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软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加速卫星通信产业布局，提高资本运作效益，提升综合竞争实力，近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与广东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真资本”）签署《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本基金重点对商业航天、卫星通信、先进制造业等领域进行投资，本基金首期拟出资2,000万元投资上海京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

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与公司共同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为华真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成立时间：2024年1月9日

（3）法定代表人：邵玉博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D87QHQ8W

（6）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B1座2110房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邵玉博	800	80%
邢成军	100	10%
共青城华真理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合计	1,000	100%

（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886

（10）经查询，华真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华真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基金规模：5,01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真资本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B1座2110房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8）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199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99.8004%
合计	–	–	5,010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目的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名称：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目的：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并寻求适当的机会以合适的方式退出项目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如前述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仍有未退出项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后续延长需要合伙人会议决议，但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如本基金的存续期限需超过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存续期限的，则合伙企业可依据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

（二）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缴付出资

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详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由合伙企业开设募集监管账户进行募集监管，合伙人应于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后十五日内将出资汇至本合伙企业的银行募集账户。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挂牌公司股权、创业投资类基金份额，重点对商业航天、卫星通信、先进制造业等领域进行投资，其中不少于50%将投资于卫星通信领域，并相应获得股东权益，为被投企业提供投后增值服务，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或上市退出等方式获取资本增值收益。

本基金首期拟出资2,000万元投资上海京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济通信”）。京济通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京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519781 2
成立日期	2015-01-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599号1幢4层419室
法定代表人	贺群
注册资本	574.7369万元
主营业务介绍	京济通信是商业航天产业的重要参研单位，秉持“立足宇航、面向应用、多科融合、产研并举”的发展定位，主要产品为商业航天测控、通信、数传、测导存储一体化产品、星载相控阵天线、卫星微波或激载荷（雷达）、卫星通信载荷（宽带、窄带）和星载综合电子一体化产品。

京济通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广东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享有对合伙企业除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之外的重大事务的决策权，及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委会的决策，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执行权，该等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3名资深专业人士共同组建，且每名委员需经合伙人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同意方可成为合伙企业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基金存续期一致。委员会每一成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生效。

（五）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以及组合管理服务的报酬，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应按照下列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约定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支付管理费：由于

本基金有限合伙人分批实缴出资，管理费亦分批支付，合伙企业应于有限合伙人

每笔实缴出资缴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笔实缴出资8%的数额向管理人一

次性支付该笔出资在基金存续期内全部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1）项目可分配收入：

1、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项目可分配收入”），应于取得之后4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2、项目可分配收入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向合伙人返还出资，直到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项下的全部实际出资额及年化8%（单利）收益部分。

3、项目可分配收入若有剩余，按实际出资比例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划分归属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其中的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绩效收益”）。

（2）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的分配

来源于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其

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如有）。

（3）合伙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和合伙企业届时持有的非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亦可通过分配标的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承担债务，普通合伙人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非现金资产分配

受限于第6.1.3条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但如普通合伙人判断项目情况等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或由普通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